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97号

怀会战：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612522197711110613

地 址：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2组

现场负责人：怀会战

我局于2022年12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怀会战租赁原华龙钼选厂分公司场地，预建设石料加工厂。现场检查时，场内已完成破碎机、传送带安装，钢结构厂房正在搭建中。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项目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2年12月1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2年12月1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制作，证明怀会战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现场照片3张（2022年12月1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见证人：邓根顺，证明现场检查该项目建设情况）

4、怀会战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12月11日由怀会战提供，调取人：邓根顺、杨宏斌）

5、房屋租赁协议（2022年12月11日由怀会战提供，调

取人：邓根顺、杨宏斌)

6、怀会战固定资产投资价值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智评报字（2022）第142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16日以《一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96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2年12月23日，你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60类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的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应予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款。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二款第一项“报告表项目：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五以下”的处罚幅度，考虑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处以项目总投资额拾万元（人民币：100000元）的百分之一.五的罚款。

罚款：壹仟元（人民币：1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